香港□易及結□所有□公司及香港聯合□易所有□公司□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何聲明□□明確表示□概□□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何部□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內容而引致的□何損失承擔□何責□。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構成收　、　或　要約□或本公司證券□邀　或要約□□非在□何司法□轄　招攬□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　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何司法權　刊發、登載或分發。

菁裕□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 □ 述(i) □ 裕企業發 □□ □ 東 □有 □ 公司□「**要約人**」□□ □ 東鳳祥股 □ 有 □ 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 □ □ 內容有關□ 其 □ 包括 □建議 □ 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 □ □ 本公司進行私有化 □ 及建議撤銷H股的 □ 市地位□「**綜合文件**」□□ 及(ii)要約 □ □ 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7月24日的公告 □ 內容有關□ 其 □ 包括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及所有生效條 □ 的達成。 □ 另有 □ 明者外 □ 本聯合公告所用_ 彙 □ 綜合文 □ 所界 者具有相同涵義。

實施合 □

要約 □ 及本公司謹此. 佈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9 (和T餘()Tj /F70 1 Tf 1 1.1571 0 TD ()Tj4571 0
招 □

作 □國境內 要程序的□部分□本公司□於□日向□□ □內 股的□國證券登 結□有□責□公司□□申 □□獲取本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要約□□□本公司合作□透過在本公司及證監會 站□刊載公告□ 如適用□□使內 股股東合理知悉完成 要程序的進度。

行□異議股東權利的結果更新

於2025年7月30日□□無異議股東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合理價格」收 其股□。

進□步公告□於申報期□即東 日期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東 後於本公司及證監會 站□刊載□□向股東□供行使異議股東權利的最 結果更新。

承唯□董□命
菁裕□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董□
朱凌潔

承董□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兼公司秘書
石磊

□國□東□2025年7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會包括執行董□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邱□偉先生、呂崴先生、朱 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王 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董□願□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有關要約□、Falcon Holding□及□□何 □□致行動的□何□方的 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在作 □切合理查、後確 □□ □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的唯□董□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其 □所表達的意見□外□□ 慎周 考慮後作 □□本聯合公告□無遺漏□何其□□實 □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何□述產生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的唯□董□ 朱 潔先生。要約□的唯□董□願□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有關本公司的 料□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於作 □切合理查、後確 □□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其 □所表達的意見□外□□ 慎周 考慮後作 □□本聯合公告□無遺漏□何其□□實 □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何□述產生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